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4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田超；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9,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4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3%。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73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3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91.90万元减至人民币43,547.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591.90万股减至43,547.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21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91-6601760

5、传真号码：0891-660176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3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079,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78,840	99.9666	100,200	0.03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46,540	99.9892	32,500	0.01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对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79,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对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46,540	99.9892	32,500	0.0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76,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76,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3,775,920	97.4149	100,200	2.5851	0	0.0000
8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843,620	99.1615	32,500	0.8385	0	0.0000
10	关于对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3,876,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磊、吴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6,29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163,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66,133,2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7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6,133,1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6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3、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6,133,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8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6,130,8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4,3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49%；10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47,602,8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18,632,1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346,31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41.66%；18,632,1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15%；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6、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02,2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7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 %；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56,804,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430,86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2,547,5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70.38%；9,430,86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3%；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2,340,39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52,684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083,8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87.66%；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52,684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3%。

9、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611,9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58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355,4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4.75%；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1,58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4%。

10、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131,0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4,5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49%；10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133,2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7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133,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8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133,3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876,8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99.50%；101,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14、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55,866,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680,6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1,74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1,610,07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67.45%；8,680,6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1,74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

15、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56,715,4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7,831,8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74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2,458,94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038,155股的70.10%；7,831,80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1,74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宗尧　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